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開始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戴昌賢學術副校長

出席人員：陳朝圳委員、傅龍明委員、王栢村委員、謝啟萬委員、顏昌瑞委員(請假)、林秋豐委員、龔旭陽委員、鄭芬蘭委員、裴家騏委員、吳美莉委員、王均琍委員(請假)、葉信平委員、廖明輝委員、葉桂君委員、陳瑞仁委員、李錦育委員(請假)、黃允成委員、蔡玉娟委員、王貳瑞委員(請假)、杜娟娟委員(請假)、陳和賢委員、張美美委員、莊秀琪委員、李一靜委員(請假)、古明萱委員

(全體委員 26 人，法定三分之二應出席人數 18 人、實際出席委員 20 人)

列席人員：傅龍明委員(性平會代表)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參、人事室業務報告：

一、本會召開會議時間均於學期開始前即已訂定，務請各學院確依時程提送相關資料，俾利後續審議作業。

二、彙整辦理兼任教師聘任之常見問題如下，供各學院及所屬教學單位日後辦理參考：

(一)查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資格必須符合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』或『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』之規定」，部分教學單位提聘兼任教師時，未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查證學歷或認定所具專業工作經驗、特殊造詣或成就等資格審查作業。

(二)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4、5、6 條規定，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由各教學單位經該教評會就聘任教師之職級、授課時數、年齡、體能等事項審議後，簽聘需求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，俾於兼任教師聘期開始之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聘任程序。惟部分教學單位未循上開程序，即先提案送院教評會審議再補行簽陳辦理，未符前開聘任辦法規定。

三、本室預訂於本(100)年 9 月初辦理教師相關人事業務說明會，會中將說明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程序及審核應注意事項、教師年資加薪、兼職(課)等相關人事規定，請各學院及所屬教學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加。

##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本校獸醫學系推薦聘請張永富教授為本校講座教授案【如附件】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校「講座設置辦法」第 2 條規定略以：「講座之資格應為本校專任教授(含客座教授)，或為國內外傑出學者，或對國家具重大貢獻著名人士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...五、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」，又同辦法第 5 條、第 6 條規定：「各系...推薦時，須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、完整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抽印本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」、「由本校各研究、教學單位推薦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」。
- 二、案內張永富教授目前任職於美國康乃爾大學獸醫學院，在獸醫學與生物科技領域享有國際盛名，擬請張教授擔任本校講座教授，參與本校相關領域教學與研究，協助與國際學術接軌，邁向國際化。本案業經獸醫學系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教評會、本院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院、所教評會議記錄及張永富教授之個人學經歷、學術成就相關資料各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副校長室

案由：擬續聘周昌弘院士擔任 100 至 101 學年度本校講座教授案【如附件】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校「講座設置辦法」第 2 條規定略以：「講座之資格應為本校專任教授(含客座教授)，或為國內外傑出學者，或對國家具重大貢獻著名人士，...」，本校周昌弘講座教授為國內傑出學者，於學術研究上貢獻卓著，續聘渠為本校講座教授對提升本校學術聲譽將多所助益。
- 二、檢附副校長室簽案及周昌弘院士簡歷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